

臺中市立清水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5階段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特殊教育法。
- (二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。
- (三)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3年3月13日中市教特字第1130021313號 函。

二、報名資格與條件：

- (一)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，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。
- (二)任職前取得 3 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。

三、進用名額：1 名。

四、聘用期間：自 113年 4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五、工作地點：臺中市立清水幼兒園暨所屬各分班。

六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協助本園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及參與教學活動時的人身安全。
- (二)各項服務內容紀錄以電腦輸入建檔。

七、薪給：依教育局核定採時薪制（依113年度每小時基本工資 183 元計）。

八、錄取標準：

- (一)書面審查及面試 15 分鐘。
- (二)應徵資料恕不退還(如須退還報名文件者，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)。經錄取者，由本園通知當事人，並依規定辦理僱用手續，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本項甄審均由本園就應徵人員中擇優遞補，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，本園得予從缺。

九、甄選時間、地點及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時間：113 年 3 月 25 日(星期一)上午9點
- (二)地點：臺中市立清水幼兒園(臺中市清水區鎮政路12號)

十、報名方式(請檢具下列證件並以 A4 紙張大小裝訂)：

- (一)報名表(如附件)
- (二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- (三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
- (四)3 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
- (五)切結書(如附件)
- (六)其他相關經歷證明文件或證照

- (七)收件期限自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22 日 (星期五) 17 時前送達或寄達 (請自行預留郵遞時間) 臺中市立清水幼兒園辦公室 (436039臺中市清水區鎮政路12號), 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 112 學年度第 5 階段特教學生助理人員」, 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八)上述應徵資料格式不符或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; 另所提供資料如有不實者, 一切後果由當事人自行負責。聯絡電話: 04-26272377 轉 118 張老師。